

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說明表

公告主旨	說明
訂定「新北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公告依據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劃設管制範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如附件。	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二、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公告劃設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加強取締出廠五年以上，逾期未完成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燃油機車。 （三）管制目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款管制措施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自主管理標章或出廠三年以內之柴油大客（貨）車。 2、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三、移動污染源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裁罰依據。
四、於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達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五十）時，違反本公告者，得加重處罰。	加重處罰規定。

附件 本市樹林及新店垃圾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樹林垃圾焚化廠



新店垃圾焚化廠

